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2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奚[ ]，男，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 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路[ ]，上海市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蓝[ ]，女，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1773号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239795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9797.9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800弄21号101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蓝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800

弄 21 号 1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

顾爱彬

书 记 员